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66,9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创投")出具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04-29 至 2023-04-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08701 3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53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千骥创投	大宗交易	2022/11/21 至 202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1.6501
	大宗交易	2022/11/23 至 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499
	大宗交易	2022/11/28	人民币普通股	787,400	0.5905
	合计	-	-	4,387,600	3.290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千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054,500	8.2905	6,666,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4,500	8.2905	6,666,900	4.9999

备注：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千骥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华内镜
股票代码：688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5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澳华内镜、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04-29 至 2023-04-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08701 3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 53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Wu Jun	法人	男	美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千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400,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4,387,6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5%，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千骥创投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千骥创投为澳华内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0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05%，其中 11,054,500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6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 5%，千骥创投不再是澳华内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澳华内镜股份 3,600,2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2.7000%。具体内容详见澳华内镜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澳华内镜股份 787,400 股，占澳华内镜总股本的 0.590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千骥创投	大宗交易	2022/11/21-202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1.6501
	大宗交易	2022/11/23-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499
	大宗交易	2022/11/28	人民币普通股	787,400	0.5905
	合计	-	-	4,387,600	3.2905

注：因四舍五入，"减持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上述减持前后，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千骥创投	持有股份	11,054,500	8.2905	6,666,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4,500	8.2905	6,666,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千骥创投所持澳华内镜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 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股票简称	澳华内镜	股票代码	688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 11,054,500 股 持股比例：8.2905%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 6,666,900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3.2906%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存在尾差。)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投资")出具的《业绩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未来收益，华润投资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

华润投资承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标的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12,9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盛邦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届时，反映无锡盛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

本次业绩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和支付：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

1、若业绩承诺期内，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的，华润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对华润投资进行任何业绩奖励。

2、若业绩承诺期内，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的，华润投资将进行业绩补偿并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

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无锡盛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50.2%(即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上市公司对无锡盛邦持股比例)。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润投资，华润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或分期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后续市场份额不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及评估机构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市场份额与其历史年度市场份额的差异进行了分析性复核，论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存在标的公司由于后续市场份额不达预期导致营业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产能利用率提升不足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后续整体产能无法按照预期充分释放，分摊到单位产品上的固定成本将高于预期，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回复公告显示，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针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考虑了主要下游客户提供的后续销售数量预测、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新取得定点项目占其主要客户对应产品之份额比重，预测标的公司 202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同比增长 141.7%，销售费用预测增幅仅 55.39%，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一）详细说明相关基础数据的具体来源、取得方法、公司进行复核验证的过程，说明评估基础数据的可靠性

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销售数量数据、标的公司占主要客户份额比重。上市公司及评估机构采用了查阅第三方数据、取得财务报表并计算等方式获取历史年度基础数据并结合该等数据源的权威性对其进行复核验证，对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涉及的未来年度预测数据，采用了电话访谈下游客户、现场访谈下游客户、访谈标的公司等方式取得该等基础数据，采用行业专家访谈、复核计算过程、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该等基础数据进行复核验证。经复核验证，相关基础数据可靠。

1、下游客户销售量

本次对无锡盛邦主要下游客户 2023 年的预计销售量通过电话访谈、现场访谈形式进行获取，主要客户被访谈人职务见下表：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职务	访谈方式
客户 A	采购工程师	电话访谈
客户 B	采购工程师	电话访谈
客户 C	采购工程师	电话访谈
客户 D	采购部长	电话访谈
客户 E	生产计划工程师	电话访谈
客户 F	管理部主任	现场访谈

上市公司及评估机构通过访谈行业专家(某行业相关协会副秘书长)的方式对于取得的未来销售量进行了进一步验证。

2、标的公司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及评估机构将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市场份额与经过计算复核的其历史年度市场份额进行了对比，结合新定点项目进行验证，重点对如下两类情形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1、尿素品质传感器预测期市场份额大幅上升：标的公司尿素品质传感器升级于自身尿素液位传感器，在"国五"向"国六"标准转换的大背景下，能够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液位、浓度的测量要求，相较前期产品在技术决窍领域展开了深入钻研，该等产品线也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取得的重点产品条线，根据行业专家确认，当前国内能够实现尿素品质传感器稳定供货的供应商主要有广东正扬、泰科电子及标的公司三家，且广东正扬市场占比约 70%，标的公司在尿素品质传感器实现技术突破后，已打入多家下游厂商，且根据新定点客户 A 和客户 E 的采购惯例，新供应商首年供货份额通常为 10%和 20%左右。基于该等背景，后续预期的市场份额具有合理性。

2、无锡盛邦部分产品线预期期市场份额与历史年度最高市场份额相当：根据相关访谈确认并分析行业情况，2020 年度商用车传感器整体市场受疫情、"国六"标准切换、供应链波动等负面事项冲击较小，该年度市场份额在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的背景下，可以作为正常情况下无锡盛邦市场份额的参照，且过往两年一期并未产生对无锡盛邦产品质量、客户认可度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负面冲击，综上，参照 2020 年度市场份额对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线预期期市场份额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合上述复核验证后，标的公司基础数据可靠。

（二）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尿素品质传感器	25.73	7,411.73	20.28	5,463.60	9.93	2,734.88
速度位置传感器	159.83	4,595.84	149.33	4,330.87	52.57	1,605.30
温度传感器	219.86	5,372.04	200.57	4,601.79	50.37	1,215.29
压力传感器	196.01	11,758.95	165.96	9,999.45	47.52	2,580.11
新能源产品	0.06	68.09	0.12	144.05	0.04	65.86
ADAS 等其他产品	10.5	531.60	15.08	758.89	3.88	250.04
主营业务合计	611.99	29,738.26	551.34	25,298.66	164.31	8,451.49
零配件销售		175.55		771.46		518.03
其他业务合计		175.55		771.46		518.03
营业收入合计		29,913.81		26,070.12		8,969.52

2、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以及销售费用率占比预测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4.40%及 4.40%，工资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93%及 2.49%。其中售后服务费与销售收入具备一定程度的正相关联动关系，但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的逐渐优化升级，预测期内该项占比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相较历史年度小幅下降，保持稳态水平；工资薪酬是根据标的公司预计的未来每年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人均工资涨幅考虑，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该项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逐年相应下降；其他费用如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为固定费用，按销售部门的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预测；占比较低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按照历年比例预测；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折旧	0.93	0.00%	0.69	0.00%	0.40	0.00%
摊销费用	12.54	0.04%	4.77	0.02%	1.07	0.01%
业务招待费	188.98	0.64%	326.32	1.29%	75.85	0.90%
工资薪酬	316.27	1.06%	489.27	1.93%	210.27	2.49%
运输费	299.67	1.01%	-	-	-	-
差旅费	122.73	0.41%	170.97	0.68%	58.95	0.70%
售后服务费	963.81	3.24%	1,113.02	4.40%	372.03	4.40%
租赁费	8.73	0.03%	8.90	0.04%	4.95	0.06%
仓储费	156.64	0.53%	81.06	0.32%	11.60	0.14%
其他费用	20.61	0.07%	11.29	0.04%	6.63	0.08%
合计	2,090.91	7.03%	2,206.30	8.72%	741.74	8.78%

销售费用 2023 年-2027 年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销售费用	2,527.93	3,120.48	3,539.45	3,818.29	4,110.24
占主营收入比例	5.47%	5.35%	5.27%	5.24%	5.22%
折旧	0.79	0.79	0.79	0.79	0.79
摊销费用	2.14	2.14	2.14	2.14	2.14
业务招待费	293.57	370.32	426.69	462.69	500.3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64%	0.64%	0.64%	0.64%	0.64%
工资薪酬	473.10	529.87	556.37	584.19	613.40
占主营收入比例	1.02%	0.91%	0.83%	0.80%	0.78%
差旅费	190.66	240.51	277.12	300.51	324.99
占主营收入比例	0.41%	0.41%	0.41%	0.41%	0.41%
售后服务费	1,385.93	1,748.29	2,014.37	2,184.37	2,362.31
占主营收入比例	3.00%	3.00%	3.00%	3.00%	3.00%
租赁费	11.11	13.33	13.99	14.69	15.43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仓储费	138.59	174.83	201.44	218.44	236.23
占主营收入比例	0.30%	0.30%	0.30%	0.30%	0.30%
其他费用	32.02	40.39	46.54	50.47	54.58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7%	0.07%	0.07%	0.07%	0.07%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销售费用率如下：

上市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苏奥传感	0.44%	0.51%	0.62%
保隆科技	8.72%	4.99%	4.56%
奥联电子	5.79%	6.57%	5.57%
平均值	4.98%	4.02%	3.58%

综上，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预测数增幅低于销售收入预测数增幅，但其占比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关预测具备审慎性、合理性。

3、收入、成本、费用预测审慎合理

基于评估基准数据的可靠性，标的公司收入的预测符合传感器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也符合主要下游客户的对标的公司的产品需求量，相关收入预测审慎合理。标的公司以销售费用为代表的主要费用在预测过程中会分考虑、分析了与收入相关的变动部分及收入无关的固定部分。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于预测期内大幅上升，相关规模效应不断释放，进而导致预测期内费用涨幅相对低于收入涨幅，该等费用预测谨慎、合理。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2.49%、28.86%及 26.71%，充分考虑了后续产能利用率提升事项对于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的摊薄影响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基准日时点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为 38%。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均在预测年度维持 1796.84 万元不变。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尿素品质传感器	产能利用率	56.69%	49.16%	30.04%
		产销率	96.98%	88.13%	111.58%
2	速度位置传感器	产能利用率	54.76%	51.41%	33.01%
		产销率	98.47%	97.79%	107.24%
3	温度传感器	产能利用率	85.97%	64.53%	29.58%
		产销率	97.58%	99.62%	109.16%
4	压力传感器	产能利用率	79.77%	65.94%	34.21%
		产销率	97.84%	100.21%	102.35%
5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产能利用率	3.95%	30.34%	7.38%
		产销率	83.61%	24.10%	69.13%
6	ADAS 等其他产品	产能利用率	30.52%	36.51%	14.61%
		产销率	90.41%	108.49%	139.55%

注：各类产品产能=各产线每小时实际产能 *8(小时)*26(天)*12(月)，系一班制假设下的产能

由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商用车传感器市场短期承压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及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二）结合标的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运营情况、未来固定资产购建规划等，具体说明评估预测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同时，预测期"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维持不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预测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相关问题在评估中是否已审慎考虑

标的公司现有盈利预测中涵盖了新增产能为 36.5 万只/年的产线建设计划，合计投资 3400 万，已在 2022 年末的资本性支出中考虑，可以覆盖预测期内存在产能缺口的尿素品质传感器、压力传感器、ADAS 等产品线。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现有设计产能为 3.12 万只的尿素品质传感器产线正在建设中，综合考虑上述固定资产投入后，标的公司产能能够覆盖预测期全部生产经营需求，相关问题已在评估中审慎考虑。

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后，未来各产线产能预测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尿素品质传感器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74.90	74.90	74.90	74.90	74.90
	产能利用率	80.24%	89.80%	97.83%	105.66%	114.11%
速度位置传感器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297.02	297.02	297.02	297.02	297.02
	产能利用率	58.46%	64.10%	66.26%	70.23%	74.45%
温度传感器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产能利用率	90.53%	103.65%	111.23%	120.13%	129.74%
压力传感器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291.44	291.44	291.44	291.44	291.44
	产能利用率	59.72%	79.75%	97.12%	104.89%	113.28%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5.68	5.68	5.68	5.68	5.68
	产能利用率	38.88%	74.69%	95.69%	107.17%	117.89%
ADAS 等其他产品	设计产能(万只 / 年)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产能利用率	29.29%	41.35%	46.30%	51.86%	57.05%

上述产能利用率是按每天工作 8 小时，一个月工作 26 天，一班制的口径统计的，按照一班制进行测算，主要产品条线 2027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11%、74.45%、129.74%、113.28%、117.89%及 57.05%。超产时可以通过适当增加每日生产班次来完成产能，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结合 2022 年底新增的资本性支出额，2023 年开始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建设已经完成，后续保持"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不变能够符合标的公司预期产能需求。

三、回复公告显示，2021 年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89 亿，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整体估值 5 亿元，估值提升原因为标的公司原有产品及新产品的进一步拓展，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

（一）量化对比标的公司原有产品及控制权转让后新增产品的品种、销售量、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对标的盈利能力及关键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控制权变更后新增品类	2021 年影响	2022 年 1-6 月影响
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	未产生销售	未产生销售，但已在陶瓷芯体实现研发突破
适合"国六"标准的尿素品质传感器	销量 11.15 万只，销售收入 3,052.31 万元，产能利用率 33.06%	销量 9.90 万只，销售收入 2,725.04 万元，产能利用率 30.04%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新增热管理系统（工程机械、商用车）、新增 PTC 加热器（商用车）、整车控制器(工程机械)	销量 0.12 万只，销售收入 144.05 万元，产能利用率 30.34%	销量 0.04 万只，销售收入 65.86 万，产能利用率 7.38%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进行前次控制权变更，该时点标的公司所处商用车传感器行业处于短期承压状态，因而整体销量存在下降情形，但标的公司自身研发品类在尿素品质传感器、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实现了条线层面的突破，但由于商用车传感器在前端存在较长的验证周期，相关产品线营业收入尚未能够充分释放。

尿素品质传感器目前已经通过潍柴动力、康明斯、云内等大客户的验证并陆续量产，预计 2023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7.09 万元，能够有效将产能利用率从 30.04%提升到 80.24%；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已在其核心敏感元件——陶瓷芯体层面实现突破，新能源产品如热管理系统具备较高的单车价值量，随着三一重工等客户的多个项目的定点，预计 2023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435.54 万元。

（二）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形成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等，说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的具体客观表现，及对标的公司实际及潜在业绩带来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研发人员分别为 88 人、130 人、119 人。前次控制权变更后，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前次控制权变更后标的公司共申请"一种压差传感器"、"一种提高热管理机组水路系统稳定性的装置"、"充油压力传感器抗冰冻结构"三项专利。由于商用车传感器领域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对应传感器应用的技术诀窍、控制策略领域而非新发明一种特定类型传感器，因而当前申请专利情况相对较少。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主要体现在控制权变更后尿素品质传感器的升级、陶瓷电容压力传感